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與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該等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i) 本公司與外運長江訂立了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外運長江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並向外運長江集團提供物流服務；(ii) 本公司與江蘇船代訂立了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江蘇船代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並向江蘇船代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 (iii) 本公司與外運長江訂立了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部分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預計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10%以上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因此，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同步生效。

由於(i)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及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及(ii)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馮波鳴先生、宋德星先生、鄧偉棟先生、江艦先生及羅立女士作為本公司關聯董事，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該等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i) 本公司與外運長江訂立了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外運長江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並向外運長江集團提供物流服務；(ii) 本公司與江蘇船代訂立了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江蘇船代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並向江蘇船代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 (iii) 本公司與外運長江訂立了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部分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計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10%以上表決權，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尚未完成，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同步生效。

二、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外運長江集團)；及
- (2) 外運長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外運長江集團將按照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互相提供及接受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

期限

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待 (i) 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 (ii) 外運長江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及本公司履行完畢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後

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交易數據

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長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已不時接受外運長江集團提供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並不時向外運長江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運長江集團為本集團 提供物流服務	30,582.32	45,895.78	52,723.75
本集團為外運長江集團 提供物流服務	32,874.89	66,159.83	78,029.18

建議年度上限

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假設外運長江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運長江集團為本集團 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	66,000.00	72,600.00
本集團為外運長江集團 提供物流服務	90,000.00	99,000.00	108,9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其中包括) (i) 本集團與外運長江集團之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ii) 未來年度本集團接受外運長江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以及向外運長江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實際需求的增長；及 (iii) 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適用的10%的預計增量，以就由於通貨膨脹及潛在業務擴張而導致的交易金額增加提供緩衝金額後釐定。

2. 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江蘇船代集團)；及
- (2) 江蘇船代(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江蘇船代集團將按照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互相提供及接受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

期限

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待 (i) 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 (ii) 長航貨運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及本公司履行完畢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交易數據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船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已不時接受江蘇船代集團提供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船舶承運等

物流服務，並不時向江蘇船代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船代集團為本集團 提供物流服務	5,179.45	5,598.77	6,840.49
本集團為江蘇船代集團 提供物流服務	4,183.38	3,320.51	4,396.56

建議年度上限

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假設長航貨運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船代集團為本集團 提供物流服務	8,000.00	8,800.00	9,680.00
本集團為江蘇船代集團 提供物流服務	5,000.00	5,500.00	6,05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其中包括) (i) 本集團與江蘇船代集團之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ii) 未來年度本集團接受江蘇船代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以及向江蘇船代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實際需求的增長；及 (iii) 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適用的10%的預計增量，以就由於通貨膨脹及潛在業務擴張而導致的交易金額增加提供緩衝金額後釐定。

3.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外運長江集團)；及
- (2) 外運長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按照租賃協議的條款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部分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

期限

租賃協議待 (i) 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 (ii) 外運長江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及本公司履行完畢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交易數據

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長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已不時向外運長江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的實際交易租金總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60.49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的建議年度租金總額上限如下(假設外運長江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5,000.00	6,25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其中包括)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ii) 未來年度外運長江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租賃服務的實際需求的增長；及 (iii) 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適用的25%的預計增量，以就由於通貨膨脹及潛在業務擴張而導致的交易金額增加提供緩衝金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外運長江集團租賃的交易以及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部分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或發生的交易金額將非常低並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三、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結算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

1. 定價基準及結算

(i) 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及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

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及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價格，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雙方互相提供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前述「市場價格」指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

據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相同或同類服務之價格。因本集團在中國運輸物流領域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故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本集團可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對若干標準服務，不同服務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與外運長江集團及／或江蘇船代集團訂立任何特定交易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或接受服務的組合、提供或接受服務之地域範圍和當地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以確保有關具體交易的定價符合上文所述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已建立招投標採購機制確保採購服務公平合理，比如非公開詢價採購模式下採購主體須獲得至少三家供應商(如不屬於市場單一來源特點)相應報價和條款。同時，本公司建立了業務合同評審機制，通過該機制監管部門可審核服務條款(包括價格)，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前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倘於相關市場就特定類型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少於三名，有關部門將參考本集團過往提供或接受的類似服務條款以檢視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以及業務範圍，從而考慮獲提供的條款是否對本集團屬商業上有利。

提供及接受物流服務的支付條款隨著服務內容不同而變化，一般情況下交付服務結束後由服務接受方全額結算，服務提供方也可因所需提供服務的特性要求服務接受方預先支付定金。

(ii)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規定訂約方之間根據市場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租賃標的物之價格。

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而言，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的本地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一般情況下須按月或按年及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具體租賃協議的條款所規定的有關支付條款進行支付。

2.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該等協議有關關連訂約方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保證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不會超逾全年限額，本公司將專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的監控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為進行監管，以下措施將會採納：(i) 本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訂立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ii)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定期收集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時數據，並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網絡系統監督有關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逾已批准之全年限額；(iii)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年度申報和審核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核。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進行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已不時接受外運長江集團及江蘇船代集團提供的貨代、船代、倉儲碼頭、公路運輸、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並不時向外運長江集團及江蘇船代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時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部分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由於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在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與外運長江集團及江蘇船代集團之間的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分別與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簽訂該等協議有利於更好地監控及規管本集團與外運長江集團及江蘇船代集團之間的上述交易，並確保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此外，在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

後，本集團的集裝箱業務及散貨業務的區域佈局將進一步加強，外運長江集團及江蘇船代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各项交易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訂約方資料

1. 本集團、長航集團、中國外運長航及招商局

本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整合商，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

長航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航運業務和郵輪旅遊業務為核心，以港航服務業務為支撐，是能實現遠洋、沿海、長江全程物流服務的航運企業。

中國外運長航(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6%)持有長航集團100%股權，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

招商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以及近年來佈局的大健康、檢測等新興產業。

2. 外運長江

外運長江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辦理無船承運業務，辦理國內集裝箱運輸業務，進出口運輸代理業務以及國際多式聯運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長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外運長江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外運長江的89%股權，上海長江輪船(為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外運長江的11%股權，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3. 江蘇船代

江蘇船代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在南京口岸經營中外籍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江蘇船代由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外運長江及外運華東分別持有51%股權和49%股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長航貨運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外運長江持有江蘇船代的51%股權，上海長江輪船透過長航貨運(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持有江蘇船代的49%股權，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預計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10%以上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外運長江及江蘇船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同步生效。

由於 (i) 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及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及 (ii)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

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馮波鳴先生、宋德星先生、鄧偉棟先生、江艦先生及羅立女士作為本公司關聯董事，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該等協議」	指	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增資協議」	指	外運長江增資協議及長航貨運增資協議，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48%
「重慶散運」	指	重慶中外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航貨運」	指 長航貨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航貨運增資事項」	指 外運華東擬以其持有的重慶散運的100%股權、湖北散運的100%股權以及江蘇船代的49%股權作價出資以認購長航貨運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長航貨運的13%股權，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長航貨運增資協議」	指 外運華東、重慶散運、湖北散運、江蘇船代與上海長江輪船及長航貨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長航貨運增資事項的協議，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長航集團」	指 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招商局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持有其100%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外運長江集團或江蘇船代集團(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散運」	指	湖北中外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船代」	指	江蘇中外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船代集團」	指	江蘇船代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船代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船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江蘇船代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外運長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外運長江集團出租部分房產及倉庫(含設施)等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長江輪船」	指	上海長江輪船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外運長江」	指	中國外運長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運長江增資事項」	指	上海長江輪船擬以其持有的揚子江股份的合計100%股權作價出資以認購外運長江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增資完成後外運長江的11%股權，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外運長江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下屬外運長江與上海長江輪船、揚子江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外運長江增資事項的協議，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外運長江集團」	指	外運長江及其附屬公司
「外運長江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外運長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外運長江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物流服務
「外運華東」	指	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揚子江股份」	指	中國揚子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外運長航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